

#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长理工大教〔2009〕67号

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调动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积极支持各学院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活动，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为了规范我校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达到竞赛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安排；竞赛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的选拔、培训工作；参赛学生所在学院积极配合。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学科竞赛文件，确定学科竞赛实施单位；审批学科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制定学科竞赛获奖学分奖励实施办法；整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工作由学院主管院长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竞赛结束后，学院将书面总结上报教务处。

**第四条** 加强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相关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第五条** 各有关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学科竞赛工作，并纳入本院日常教学工作。

## 第二章 竞赛经费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校批准和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参赛的报名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差旅费、教师指导费及竞赛组织等费用。

**第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列入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由组织参赛学院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予以实施。

##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九条** 获奖学生奖励：

（一）学校依据《长沙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

奖励。凡同一奖项多次获奖，均按最高级别计课外学分，不重复计学分。

(二)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者，享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有关优惠政策。

(三)根据《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立项及各类竞赛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

#### **第十条 指导教师奖励。**

根据《长沙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获奖人员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总结报告、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报教务处核实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